

苗栗縣- 身心障礙者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服務單位：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 計畫執行人員：
督導、社工師、行輔員*2、專案人員。



協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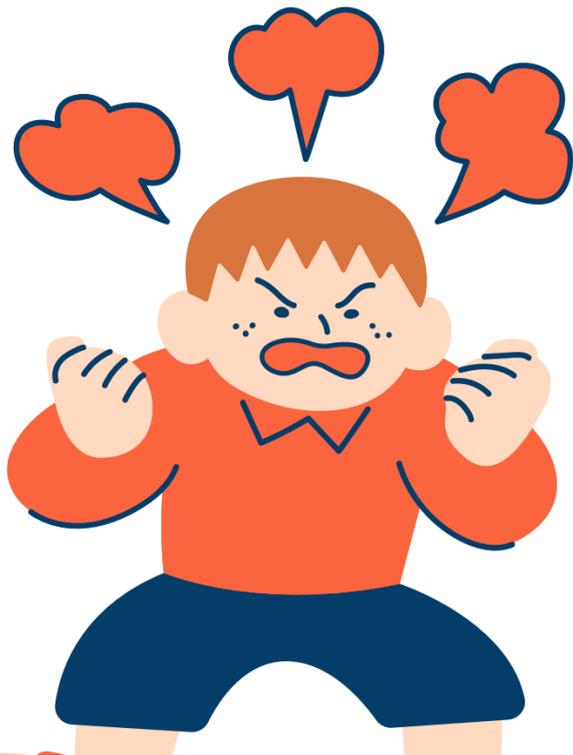
- 98年成立苗栗縣第1家社工師事務所。
- 106年成立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 協會定位為非以營利為目的社團，以**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為宗旨**，協助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 組織成員：社工師、心理師、社工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
- 合作夥伴：精神科醫師、律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其他專業人員。



計畫緣起 -



- 心智障礙者的嚴重情緒行為嚴重困擾個體本身、照顧者、或其他周邊人士，需要有專業支持系統介入，以緩解此議題造成的社會困擾。



相關研究



- 過去教育從事者會用負增強、責罵的方式，雖然可能會暫時抑制不當行為，但卻無法減少該行為的發生頻率，甚至隨著時間的推移，更可能增加負向行為的出現。
- 近年來台灣對於身心障礙者問題行為的觀點，也受到美國的影響，在禁止體罰之外也重視正向行為的支持，相關研究也指出，正向行為支持方案，能減少國中自閉症學生的問題行為（朱巧馨，2010），也能降低智能障礙學生、發展遲緩者的適應不良（林惠芬，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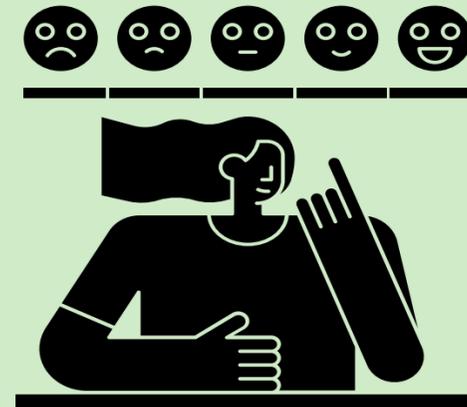
- 社家署委託，第一社福基金會的「行為工作室」，從108年起培植各縣市的「嚴重情緒行為輔導服務團隊」，運用正向行為支持，在社區中提供有需求的個案及其支持照顧者妥善處理嚴重情緒行為議題。
- 苗栗縣111年加入。
- 目前全國已有19縣市成立。
- 未成立縣市也持續建構中。

計畫目的

1. 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服務，採個別化行為支持輔導介入，藉以改善個案、照顧者的生活品質，及減輕照顧壓力。
2. 提升社區網絡相關人員正向行為支持的專業知能。



1. 減少標的行為。
2. 建立替代行為。
3. 建立相關良好行為。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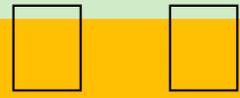


1. 15歲以上，未在學。
2. 領有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設籍及實際居住在苗栗縣。

- 評估有嚴重情緒障礙行為問題：

1. 行為超過界限造成自己或他人嚴重的干擾。
2. 行為涉及法律規範，有違法之虞。
3. 行為可能危害自己或他人的生命，但無立即性危險。
4. 可能被虐待或不當對待。

個案



1. 社區服務**機構**人員都可以轉介。
2. 社區**家庭**有需求，建議找個管協助轉介。



服務流程

- 轉介單。
- 電話詢問及現場勘查。
- 初篩評估是否開案。
- 開案-行為問題資料收集與分析，了解行為功能。
- 填寫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及行為策略介入。
- 必要時納入跨專業團隊或巡迴督導討論，及轉介專業人員協助。
- 結案-行為問題改善，填寫行為輔導服務效益評量表。
- 結案後-追蹤三個月。
- 若後續仍有需要，仍可再轉介開案。

• 開案行為問題類型



01. 自傷。
02. 攻擊。
03. 破壞。
04. 不服從/不合作。
05. 不適當的社會行為。
06. 固著或反覆的動作。
07. 退縮。
08. 怪異的-性行為/性習慣。
09. 過度活動。
10. 其他-情緒障礙或行為異常。

01. 個案行為改善。
02. 照顧者具備處理知能。
03. 轉介單位結案。
04. 轉介入住機構。
05. 居住地遷出本縣。
06. 個案死亡。
07. 拒絕服務。
08. 其他。



學校合作模式- 早期介入，早期改善

1. 宣導與資源連結，提升相關知能。
2. 即將畢業或休學學生，協助轉介。
3. 藉由早期介入及陪伴：
 - a. 減緩或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問題。
 - b. 降低照顧者壓力。

醫療合作模式- 持續介入，延緩復發

1. 宣導與資源連結，提升相關知能。
2. 即將出院個案，協助轉介。
3. 藉由持續介入及陪伴：
 - a. 改善個案情緒行為問題，減緩再入院治療頻率。
 - b. 降低照顧者壓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